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九

鄉射禮第五之二

司馬命獲者執旌以負侯。獲者適侯。執旌負侯而侯。

注今文侯爲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欲令射者見侯與旌。深有志於中。

敖氏

繼公曰。使之執旌於侯中。以示射者。若謂中侯則舉此而言

獲然。賈氏公彥曰。侯謂待司馬命去侯。

司射還當上耦西面。作上耦射。

還音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還。左還也。作使也。

賈疏上耦位在司射之西南。司射還與相當。故

知左還。

敖氏繼公曰。當謂當上下射之間。

司射反位。上耦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

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還音旋

正義賈氏公彥曰司射反位反中西南東面位也上射升堂少左辟下射升階也敖氏繼公曰上射在左以當就上物也上射差尊故先升中等空一等也同階升者前後相當宜空一等以相遠爲敬與異階升者不同其降亦然少左者爲下射升堂當在右也不云不方足省文耳合足左右並立於橫畫卽上所謂正足也鄭氏康成曰並併也中猶間也

案此儀一如誘射之儀但於其行也言左言並於其升也言先言從則以誘射一人而射耦二人故也凡北面以東爲右西爲左南面則東爲左西爲右故上射升時屬左及還視侯

中則於右物矣。下射升時屬右。及還視侯中。則於左物矣。侯謂俟司射之命。

司馬適堂西。不決遂。袒執弓。

正義敖氏繼公曰。惟云適堂西。是猶未出於司射之南也。不決遂。變於大射也。云執弓。是不挾也。云袒執弓。則固不決遂矣。乃先言之者。嫌袒必決遂也。經亦或言袒以包二者。故以此明之。

案司馬亦執弓者。以命去侯。命取矢。當揚揖其弓以爲號令。至設楅又當以爲畢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決遂。因不射不備。

辨正賈氏公彥曰。大射。司馬正不射而袒。又復決遂。但以不

射不挾矢。

案以大射例之。則不決遂直變於侯禮而從略耳。非爲不射也。

出于司射之南。升自西階。鈎楹。由上射之後。西南面立于物閒。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

正義

鄭氏康成曰。鈎楹以當由上射之後也。簫弓末也。揚弓

者執下末。大射曰左執弣。

賈疏不可一手揚弓。故引大射文。左執弣當卻手。則右執簫當覆手。

矣。揚猶舉也。

敖氏繼公曰。鈎楹卽鈎楹內也。物閒前從畫

之間也。右執簫爲欲揚弓也。至是乃云執簫。則初執之時。左執弣。右執弦矣。南揚弓以弓之上端。南鄉而舉之也。必南之者。獲者在侯也。去離也。命去侯者。令辟射且當獲也。王氏

昭禹曰。未射時。獲者負侯而俟。故射則令其去侯而居於乏。以辟矢也。

案前司射之出於其位南。是旣降而由。是以適堂西。此司馬之出於司射之南。是將升而由。是以向西階。升降雖殊。其所取徑一也。鈎楹者。旣當由上射之後。則雖堂亦必鈎楹矣。西南面者。向乏也。去侯者。以旌遠侯而去適乏也。

餘論陳氏祥道曰。簫或作瑯。又曰彌曰警曰峻。弓人曰。凡爲弓。方其峻。說文曰。警。弓戾也。詩曰。象彌魚服。爾雅曰。弓無緣者。謂之彌。蓋無緣之弓。以骨飾其彌。故謂之彌。簫之飾不特以骨而已。爾雅曰。以金者。謂之銑。以蜃者。謂之珧。以玉者。謂之珩。郭璞曰。珧。小蚌也。

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至於乏坐東面偃旌興而俟。

正義鄭氏康成曰聲不絕不以宮商不絕而已鄉射威儀省

賈疏大射許諾以宮趨直西及偃猶仆也。敖氏繼公曰此乏南又諾以商至乏聲止此省。

去侯亦宜趨直西乃折北而就乏東面偃旌是旌亦東首矣。

俟俟中則獲也。大射儀曰興其而俟。賈氏公彥曰俟者待

射者發矢當坐故下云獲者坐而獲也。

司馬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反由司射之南適堂西。

釋弓襲反位立于司射之南

還音環一音患

正義鄭氏康成曰圍下射者明爲二人命去侯。敖氏繼公

曰圍下射而降者往來相變以爲儀也反謂復其故道也司

射之南指其虛位言也是時司射不在此襲復衣也此襲對

袒而言。上衣雖褻。猶爲襲也。玉藻云。尸襲執玉龜襲。非是則皆褻矣。立于司射之南。北上也。以司射主射事。尊之。言反位而著其在司射之南。則前此猶在解南之位也。上耦升射。司馬乃變其儀而定其位。方有此位而言反。以覲者由是而往故也。

案司馬至此始定西方東面司射之南之位。

存疑賈氏公彥曰。司馬命去侯訖。乃圍下射之後。繞下射之東南行而適西階去。是并下射圍繞之也。

案如疏說。則經當先言還其後。而後言出於下射之南矣。蓋司馬立于物閒。既命去侯。卽由物閒南出。且未西行鄉階。却由下射之南而東。又由下射之東而北。還自其物閒之位。仍

由上射之後而西鉤西楹之內然後由西楹之南而適西階也。所以然者鄭敖二義俱有焉。

司射進與司馬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無射。獲無獵。獲上射揖。司射退反位。無射之射食亦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交於階前著其進之節。相左著其行之方也。司馬南行。司射北行。故謂之交。司馬在西。司射在東。故謂之相左。蓋南行以東爲左。北行以西爲左也。下放此。由堂下者。自堂下而少東行也。西階之東。當上物之南也。於堂中爲少西。故取節於西階也。惟命上射者。以其先發而下射從之。且下射共聞之矣。揖以揖受其戒。鄭氏康成曰。射獲矢中人也。從旁爲獵。

乃射。上射既發，挾弓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

拾其劫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挾矢，則挾弓可知。大射儀無弓字。既發而

挾矢，是射時乃傳矢也。此亦可以見其節矣。云拾發者，見下

射亦既發挾矢，而後上射射也。古之射者，其序整齊而不紊。

其儀從容而不迫。大抵類此。鄭氏康成曰：后，後也。當從后。

獲者坐而獲，舉旌以宮，偃旌以商。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射者中則坐言獲，獲得也。射，講武師田之

類，是以中為獲也。

賈疏詩云：舍拔則獲，謂射著禽獸為獲。戰伐得囚俘亦曰獲。射著正鵠亦曰獲。宮

為君，商為臣。

賈疏樂記文。

聲和律呂相生。

賈疏黃鍾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大簇，大簇亦由

黃鍾所生，故聲和。

敖氏繼公曰：獲者於射時則坐，以俟其中也。中

乃獲之，必坐者，旌在地，須坐乃舉之以獲也。且示有所變。

鄭氏鏐曰射必用獲以旌明其中。賈氏公彥曰以宮大言

獲也以商小言獲也。

案舉爲唱獲之初偃則其將旣也宮聲大而舒徐商聲小而

揚厲凡聲初唱必舒徐激而再振則揚厲唱獲必舉旌者欲

眾共聞且其見之也。

獲而未釋獲。

正義鄭氏康成曰但言獲未釋其算。

案誘射之射教弟子以射儀耳未主於中故不去旌三耦之

射學司射之射儀耳未主於勝負故未釋獲。

卒射皆執弓不挾南面揖揖如升射。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挾亦右執弦如司射。敖氏繼公曰不

挾變於大射。

案大射儀卒射。右挾之。北面揖。

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於左。

正義

敖氏繼公曰。堂上並行。下射在左。今降階。必少右。乃當

上射之後也。上射先降。下射降乃並行。而上射於左。上射必於左者。進時在左。退亦宜然。堂上各發於其物。不可得而變。降時有先後。故因既降而爲之。此將適堂西也。上射乃不於右。便其反位者。以有釋弓等事。而未卽反故也。

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由司馬之南。適堂西。釋弓。說決拾襲。而俟于堂西南面東上。三耦卒射亦如之。

說吐活反三耦敖云當作二

正義

楊氏復曰。司射專主射事。如請射作射之類。司馬兼總

射政。如命負侯命去侯之類。司馬者。眾目所觀仰而號令所從出也。故凡自堂降階者。必由司馬之南。以適堂西。非特以示威儀。乃所以見聽命司馬之意。敖氏繼公曰。進退者交則相揖。以其事同也。司馬之南。卽鄉者所謂司射之南也。此時已有司馬之位。又在司射之南。正當往來者之北。故以之爲節。釋弓說決遂。以己初射之事畢也。說遂而言拾者。別於用時也。俟。俟司射命也。三當作二。字之誤也。二耦。謂次耦下耦也。下耦與此異者。無與升射者相左相揖之事耳。

案上云上射於左。是以兩人分左右也。此云與升射者相左。是以兩耦分左右也。前耦射事已畢。故降由階之外方。後耦射事方至。故升由階之內方。皆出於事理之當然。非必有意。

爲之安排也。然自降者以視升者，則升者在其左。自升者以視降者，則降者亦在其左。初耦卒射，則所餘者二耦耳。敖說良然。

司射去扑，倚于西階之西，升堂北面告于賓曰：「三耦卒射，賓揖。」

去起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去扑乃升，不敢佩刑器，卽尊者之側，賓揖以揖然之。」賈疏大射司射告三耦卒射不見公揖然之者，公尊故也。敖氏繼公曰：「士之射禮，賓主之故，司射獨告賓。」

案前請射時，司射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此亦當然。

右初射

司射降，搢扑，反位。司馬適堂西，袒執弓，由其位南進，與司射交。

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鉤楹。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閒西南面。揖弓命取矢。

正義 陳氏祥道曰。升而去扑。所以敬尊也。降而搯扑。所以威重也。鄭氏康成曰。揖推之也。賈氏公彥曰。揚弓者。向乏而揚之。以命去侯故也。揖弓者。向侯而揖之。以命取矢故也。敖氏繼公曰。揖者。推而下之之謂。與揚弓相變也。去侯取矢之事異。故上下其弓以別之。西南面。以獲者與弟子皆在西南故也。

案 司馬之適堂西。當在司射未降之前爲之。及司射將降。司馬已進由其位南。故得交於階前也。嗣是司馬升而後。司射反位。自右物之後。卽上所謂由上射之後也。司射誘射之矢。

與三耦所射之矢。此時皆棲於侯下。故命取之也。前揚弓者。麾獲者去侯也。此揖弓者。招獲者負侯也。又旌倚侯中。當揚而執之。故命者亦揚其弓。矢棲侯下。當揖而取之。故命者亦揖其弓。皆所以象其爲之者也。

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旌負侯而侯。

正義

敖氏繼公曰。獲者許諾者。取矢之事已主之也。聲不絕。

以至於侯。鄭氏康成曰。侯弟子取矢。以旌指教之。

司馬出于左物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

還音環
一音患

案出於左物之南。還其後。卽上所謂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

也。亦圍左物者。禮無不肅。不敢以射畢而略也。古人行儀。所謂周中規折中矩者。此尤可見。

遂適堂前北面立于所設楅之南命弟子設楅

楅音福

正義

敖氏繼公曰立于所設楅之南示弟子以設處也凡言

所設某者皆謂器之未設者也納射器于堂西楅亦在焉今司馬命設之則是弟子已奉楅而出也弟子在西司馬北面不必鄉而命之鄭氏康成曰楅猶幅也

賈疏若布帛有邊幅整齊之意所

以承筭齊矢者

餘論

陳氏祥道曰楅之楅矢猶楅衡之楅牛考之於禮奉楅

者坐奠委矢者坐委乘矢者坐撫取束矢者坐說則楅卑而而無足可知舊圖楅有足誤矣

乃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

正義

賈氏公彥曰弟子設楅之時司馬教之大射小臣師設

楹司馬正以弓爲畢。此亦然。楹應有刻飾。記之爲首尾。鄭氏繼公曰。中庭東西節也。必東肆者。以上射在西也。康成曰。東肆統於賓。

案設洗南北以堂深。此設楹其南當之。則亦如堂之深矣。聘禮注云。設碑近如堂深。士昏禮疏云。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北。据此。則謂設楹之處。卽設碑之處也。然經言設楹不云當碑。而云當洗。則碑不與洗齊明矣。楹之所在。司馬有事焉。若有碑。亦虞窆礪。以此推之。則碑蓋不止於三分庭一在北。而尙在其南。卽庭亦不僅三堂之深也。鄉射之侯。去堂三十丈。自侯至門。必有餘地。矢乃不集於門。以三十六丈計之。則堂之深十二丈。鄉州之庠序。豈其有此。況士大夫之廟寢乎。